**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
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
财关税〔2013〕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9〕55号）规定，根据国内相关产业发展情况，在广泛听取有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企业意见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对集成电路设备等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税收政策予以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自2013年4月1日起，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直流场设备、高速铁路信号系统、生活垃圾精分选成套系统装备、举高消防车、染色机、新型农业机械、太阳能电池设备、集成电路关键设备、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锂离子动力电池设备、电子元器件生产设备等装备（见附件1）而确有必要进口部分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见附件2），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自2013年4月1日起，取消液压支架等装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税政策；调整直流输变电设备、交流输变电设备等装备的技术规格要求（见附件1）；调整六氟化硫断路器、串联补偿装置、PTA工艺空气压缩机组、大型空分设备、刮板输送机、刮板转载机、混凝土泵车、等离子刻蚀机等装备的进口零部件清单（见附件2）。
　　二、国内企业申请享受本通知附件1中新增装备或技术规格提高的装备有关进口零部件及原材料免税政策的，具体申请要求和程序应按照财关税[2009]55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其中，企业在2013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进口规定范围内的零部件、原材料申请享受本进口税收政策的，应在2013年4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按照财关税[2009]55号文件规定的程序提交申请文件。申请企业凭受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可向海关申请凭税款担保先予办理有关零部件及原材料放行手续。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2013年4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受理的申请文件，应在2013年5月15日前一并将申请文件及初审意见汇总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附件：1.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3年调整）
　　　　　2.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清单（2013年调整）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3月25日